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度「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 e 化管理系統建置」

(案號：MOHW104-FDA-D-113-000142)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目 錄

壹、 背景說明：	3
貳、 專案規格內容說明：	5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9
肆、履約地點：	10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10
陸、預估經費：	11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12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14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15
拾、驗收及付款：	18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及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19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19

壹、 背景說明：

一、 專案緣起

本計畫目的係為有效管理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之資訊，並促進審查業務之管理效率。目前國外藥廠檢查及後續定期管理申請案之藥廠、代理商等資訊及審查進度仍仰賴人工進行建置與管理。因每年申請案達 500 餘件之多，對於內容逐漸增加且日趨複雜之資料庫，應建立更加科學化之管理方式，日後並可與藥證管理系統連結，以利掌握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之動態。爰此，擬辦理此採購案，滿足現今業管單位需要。

本需求說明書(RFP)之目的，係將本專案之需求與期望，向投標廠商說明，俾供廠商據以擬妥符合需求之服務建議書，以作為本署遴選廠商之評選依據。

二、 專案名稱：104 年度「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 e 化管理系統建置」(以下簡稱本專案)。

三、 專案授權：本專案授權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四、 專案目標：

本專案目標主要包括：

- (一) 規劃妥適之操作介面、系統架構，以最佳資訊技術，進行系統建置作業，期使管理方式與時俱進，並協助業務推展。
- (二) 建置友善化(user friendly)之使用介面，讓使用者能清楚並容易地操作相關系統功能，並能完整相容於時下三款主流瀏覽器 (Internet Explorer、Google Chrome、FireFox)。
- (三) 確保整體網頁應用程式安全，並針對個資法之範疇，保護相關機密性資料。
- (四) 配合本署需求進行「線上案件申辦平台」與「案件管理系統」之建置。

五、 本專案系統需求概述

(一) 系統功能說明

1. 「線上案件申辦平台」之建置

- (1) 申請廠商於線上案件申辦平台以公司統一編號等資料申請帳號後，即可申辦 PMF 書面審查、後續定期書面審查、新廠或新增劑型/品項與後續定期檢查之實地查廠、核備函變更及上述各項案件之申覆。
- (2) 案件申請完成後，系統將產生申請表(PDF 檔，詳附件 3 之附表二)與應檢附之資料清單，並提供列印功能，其後將檔案傳送至指定的 E-mail 供申請者留存。
- (3) 申請廠商於線上案件申辦平台填入之申請資料，須可匯入「案件管理系統」。
- (4) 申請廠商並可線上進行案件辦理進度之查詢(包括狀態與時間軸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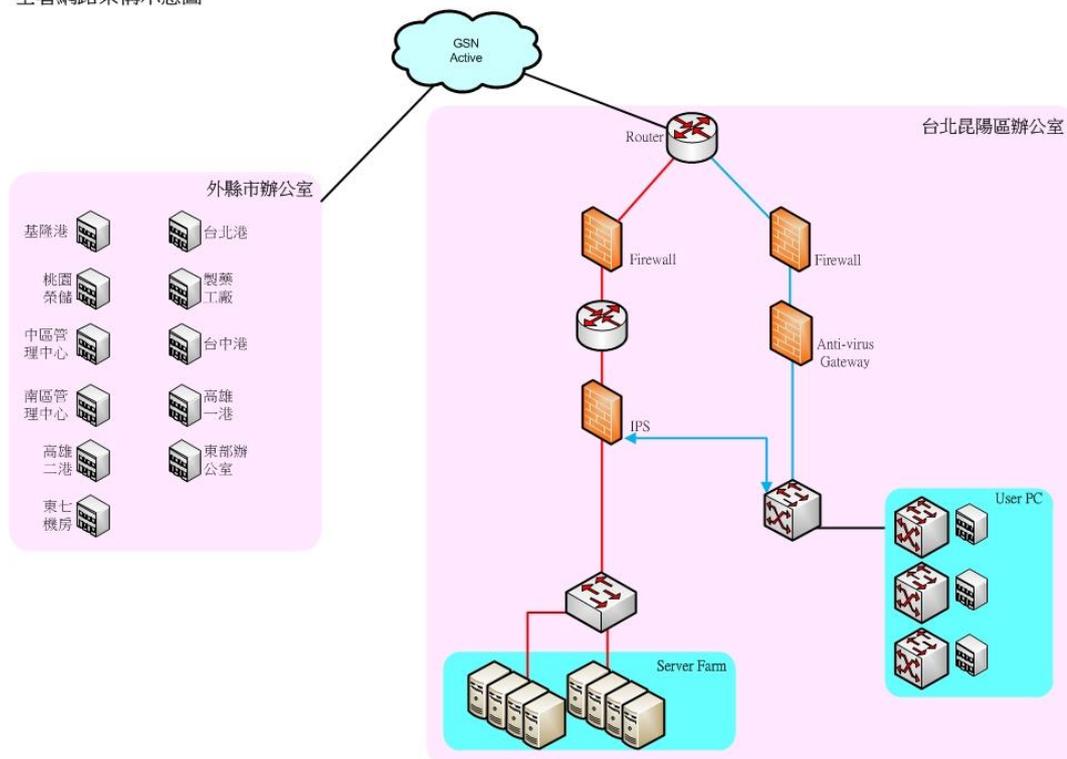
2. 「案件管理系統」之建置

(1) 本系統規劃如下：

- i. 登入機制：使用者須具權限，始得登入並使用本系統。
- ii. 功能權限：將規劃使用者群組，各群組得使用之程式依業務需求及工作內容做調整。
- iii. 資料權限：各使用者可查詢之資料依業務需求及工作內容做調整。
- iv. 資訊共用：本署之相關資訊系統，經同意後可透過醫事機構代碼及/或代理商代碼，取得廠名、廠址、核准劑型/品項/作業內容及核備函有效期限等資訊。
- v. 案件資訊：使用者得修正代理商提供之藥廠及代理商資訊，以利於相關資訊整合。
- vi. 產生報表：案件資訊之分析統計得依使用者需求產生圖表。參考格式範例如附件 3 之附表三。

六、本署網路環境

全署網路架構示意圖



貳、專案規格內容說明：

一、專案需求

(一) 專案成員組成

廠商須成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至少須包括：(一)專案經理(二)系統分析師(三)程式設計師暨資料庫管理師(四)文件及品質管理師。專案小組成員資格及工作內容，詳本專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如附件 4)。

廠商於本專案系統上線日起至少 30 個工作天，於每工作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指派本專案小組成員(須經本署同意)至少 1 人於本署服務，負責系統上線後之問題收集、處理及系統修正。

(二) 系統功能需求

本專案功能需求項目詳如附件 3，廠商應與本署業務單位進行需求訪談，並以本署確認之需求確認文件為準。

(三) 資料轉檔需求：將現有資料庫轉檔至建置後新系統資料庫，並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四) 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及完成期限

本專案須依下列時程進行，完成各階段工作並交付相關文件(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光碟)。

系統建置期	項次	交付文件、工作項目	完成期限	規格及數量
	1	專案啟動會議 (註：會議紀錄併同專案工作計畫書繳交)	決標日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	書面 1 份
	2	專案工作計畫書(主要內容須包括專案工作項目及作業程序、時程規劃、成員組織架構、資訊安全及專案管理...等)，並含： 1. 保密同意/切結書 2. 保密契約書 3. 同意不將專案移至境外執行聲明書 4. 資訊業務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聲明書 5. 新進人員資訊安全評估調查表(駐點人員) 6. 軟體使用切結書(駐點人員)	決標日次日起 1 個月內	書面 3 份 電子檔 2 份
	3	需求規格書 (註：須完成「需求訪談」工作)	104/8/31	書面 3 份 電子檔 2 份
	4	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	104/9/30	書面 3 份 電子檔 2 份
	5	系統功能確認報告書 (註：須完成本專案系統開發工作，將系統安裝於本署測試環境，並依功能需求項目，逐條與負責承辦人確認功能是否符合需求。)	104/10/30	書面 3 份 電子檔 2 份
	6	1. 教育訓練執行報告書(含簽到單) 2. 資料轉檔驗證報告書	104/11/24	書面 3 份 電子檔 2 份

	7	系統上線	104/12/1	
	8	1. 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更新版) 2. 系統管理手冊 3. 系統操作手冊 4. 系統安裝手冊 5. 災難復原手冊 6. 系統原始程式碼及執行碼電子檔光碟。	104/12/20	書面 3 份 電子檔 2 份
系統保固期	9	每季系統維護工作報告，項目包括： 1. 大事紀要 2. 歷次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歷次會議追蹤事項及改進措施 4. 諮詢服務一覽表 5. 資訊系統維護服務單 6. 應用系統變更申請紀錄表 7. 廠商到場服務一覽表 8. 遠端連線存取使用紀錄表 9.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掃描作業系統) 10.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掃描網頁系統) 11. 程式碼安全弱點掃描申請單	105 年每季結束後次月 10 日前 註： 第 1 季 4/10 前 第 2 季 7/10 前 第 3 季 10/10 前 第 4 季 於 106 年第 1 個工作日交付。	書面 3 份 電子檔 2 份
	10	1. 災難復原文件及計畫 2. 災難復原演練報告 3. 系統滿意度調查結果報告	併同 105 年第 3 季維護工作報告繳交	書面 3 份 電子檔 2 份
	11	1. 最終修訂之系統文件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包含： (1) 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 (2) 系統管理手冊 (3) 系統操作手冊 (4) 系統安裝手冊 (5) 災難復原手冊 2. 系統程式碼及執行碼光碟。	106 年第 1 個工作日(併同 105 年第 4 季維護工作報告繳交)	書面 3 份 電子檔 2 份

註：

1. 上述各項文件製作，依完成期限辦理，其餘部分如「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有規範者，須依其規範。

2. 上述各項文件，須於階段工作項目完成期限前，以書面送交本署(日期以本機關收文日為準)，並配合本署視實際需要，由廠商補充足夠數量。

(五) 教育訓練需求

1. 廠商應針對本署人員辦理相關訓練，使之瞭解本專案系統相關之功能操作方式與作業流程。
2. 廠商所提供之教育訓練梯次與時間原則如下：
 - (1) 本署業務單位使用人員：至少 2 梯次。
 - (2) 本署系統維護人員：至少 1 梯次。
 - (3) 授課時數每梯次至少 2 小時。

(六) 相關系統軟、硬體需求

1. 本專案系統上線、測試及備援所需之伺服器硬體及資料庫系統軟體，由本署提供虛擬伺服器環境，伺服器作業系統為 MS Windows 2008 Server，資料庫系統軟體為 MS SQL Server 2008 R2 (含以上) 標準版資料庫系統。如廠商規劃之架構非上述本署可提供者，須自行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
2. 本專案系統開發階段所需之相關系統軟、硬體，由廠商自備。
3. 本專案所需之應用系統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測試環境、備援機制及使用者所需使用之相關硬體設備，投標廠商需於建議書內提出規劃及配置等建議。

(七) 系統保固維運需求

1. 保固維運期間：本履約標的(項目：本案建置後新系統)自全案驗收合格次日起提供本專案系統保固維運服務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延期驗收合格，則自驗收合格次日起提供保固維運服務一年。
2. 提供不另計費 10% (以總程式支數估算)之功能增修服務(既有程式變更 3 支視為新增程式 1 支計算；廠商以『應用系統變更申請紀錄表』配合辦理，並依雙方議定時程辦理完成)。
3. 電話諮詢服務：保固維運期間提供客服專線電話，提供本專案系統相關之操作及問題排除諮詢服務，時間為政府辦公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4. 提供不另計費使用者及維護者教育訓練，至少 3 梯次，每梯次至少 2 小時。
5. 其他保固維運期間需求，詳本專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八) 強制性需求

1. 作業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承包廠商責任者，應由承包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承包廠商亦須負責。
2. 承包廠商未依本專案契約執行，又未於本署要求期限內改善者，本署得終止契約。
3. 廠商如於 106 年度(保固期滿之下一年度)未能繼續承做本專案系統後續相關維護等服務時，應與新廠商辦理交接（含文件、系統操作、架構及最新程式原始碼）工作，交接期間為本署與新廠商相關維護等服務案決標次日起 1 個月，並於交接期間提供新廠商免費諮詢服務，以便達到技術移轉之工作，如違反規定，本署得扣除全部保固保證金。

(九) 一致性需求

1. 為期本署所有資訊委外專案具有良好且一致之服務水準，已訂定「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本專案執行之依據。
2. 本案新系統保固期後之每年基本系統維護費(不含駐點)不得超過系統建置費用之 12%。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0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

肆、履約地點：

招標機關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機關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醫療、衛生

護理

公（私）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

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35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350** 萬元整，內容如下：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350** 萬元整。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1.項目如下：

2.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元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請依本需求說明書之「柒、六」辦理，經費編列基準依「資訊委外服務人員計價參考要

點」辦理。

- 二、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直式橫書**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三、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四、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9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光碟電子檔 1 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五、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六、**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目錄(目錄後請附上服務建議書中與本專案各項評選項目相關之「 重點內容摘要 」及「 頁次對照表 」一覽表。)	
2	專案概述	
	2.1	專案名稱
	2.2	專案授權
	2.3	專案目標
3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3.1	團隊專業能力(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專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等，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專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3.2	廠商實績經驗(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專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
	3.3	廠商信譽(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獎懲情形，包括獎勵、優良事蹟、不良之紀錄)
4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4.1	專案執行計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
	4.2	系統規劃及建置構想(含新舊系統移轉計畫)
	4.3	系統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
	4.4	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4.5	提供維護、諮詢及客服之時間及方式
	4.6	建置及保固期間不另加價之系統功能更新及增修或創新服務
5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5.1	管理流程規劃
	5.2	資訊技術建議
6	價格	
	6.1	標價合理性
	6.2	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9**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光碟電子檔1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廢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

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機關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一) 限制性招標。

(二)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二)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 由本機關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及簡報內容，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

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 (五)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七)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 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

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最多 3 名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依此類推。

五、 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評選項目	項目說明	配分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團隊專業能力(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專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等，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專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廠商實績經驗(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專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廠商信譽(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獎懲情形，包括獎勵、優良事蹟、不良之紀錄)。	20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專案執行計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系統規劃及建置構想(含新舊系統移轉計畫)、系統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提供維護、諮詢及客服之時間及方式、建置及保固期間不另加價之系統功能更新及增修或創新服務。	40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管理流程規劃、資訊技術建議。	10
價格	標價合理性、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	10

六、 本案之「評比評分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1、2)。

七、 簡報及答詢：

- (一) 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3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 簡報之順序，將於本機關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 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15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第 13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
 - (五)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機關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 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機關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 一、驗收方式：(請擇一勾選■)

■ 本案採一次查驗、查驗結果併期末 1 次書面驗收。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其他：（請載明）

二、本案採分 2 期付款方式辦理：

- （一）第 1 期款：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本需求說明書貳、一、（四）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及完成期限所列「項次 1、2 及 3」，並檢附應交付文件項目，以書面送交本署（日期以本署收文日為準），經本署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 30 %。
- （二）第 2 期款：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本需求說明書貳、一、（四）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及完成期限所列「項次 4、5、6、7 及 8」，並檢附應交付文件項目，以書面送交本署（日期以本署收文日為準），經本署書面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70 %。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及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9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光碟電子檔 1 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

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七、本案保固期限：本履約標的(項目：本案建置後新系統)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提供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延期驗收合格，則自驗收合格次日起提供保固維運服務一年。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4 年度預算，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本署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本署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

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風險管理組**。

聯絡地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144 陳濬賢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1

廠商評選評比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MOHW104-FDA-D-113-000142

採購案名：104 年度「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 e 化管理系統建置」

評 選 項 目 及 配 分		廠 商 名 稱					
項 次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團隊專業能力(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專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等，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專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廠商實績經驗(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專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廠商信譽(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獎懲情形，包括獎勵、優良事蹟、不良之紀錄)。	20					
2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專案執行計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系統規劃及建置構想(含新舊系統移轉計畫)、系統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提供維護、諮詢及客服之時間及方式、建置及保固期間不另加價之系統功能更新及增修或創新服務。	40					
3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管理流程規劃、資訊技術建議。	10					
4	價格 標價合理性、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5	簡報及答詢	10					
總 分 (總滿分：100 分)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MOHW104-FDA-D-113-000142

採購案名：104 年度「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 e 化管理系統建置」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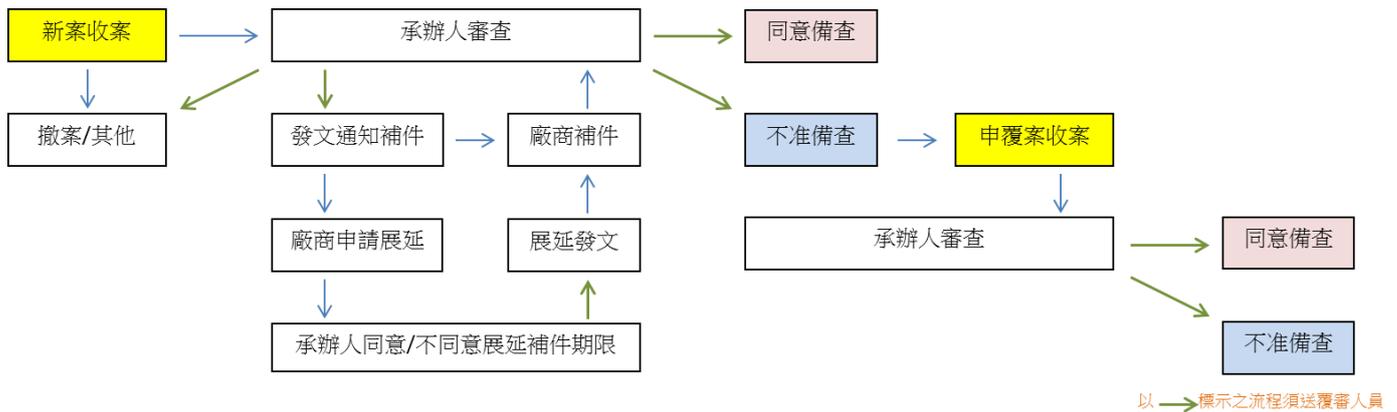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價	序 位	價						
出席評選委員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 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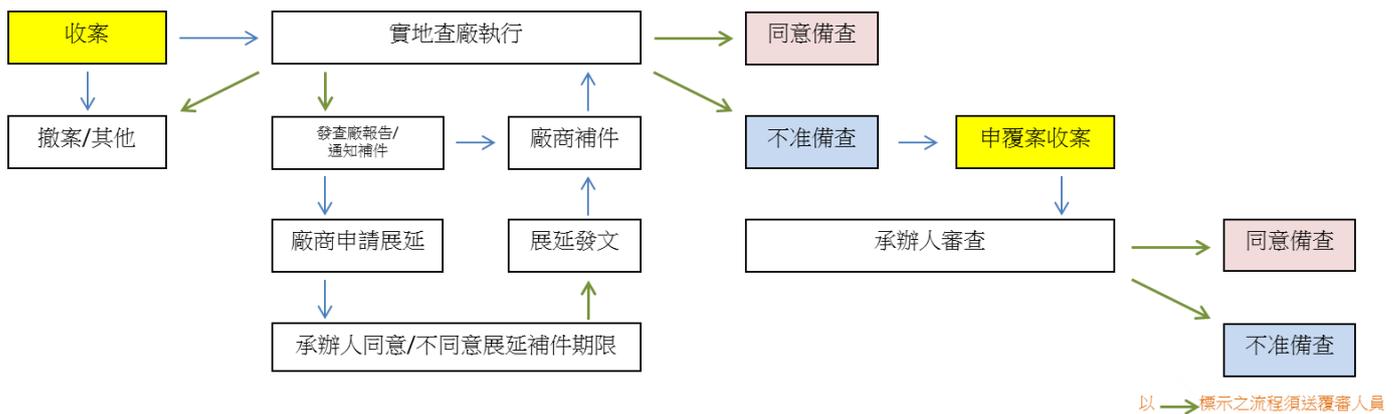
104 年度「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 e 化管理系統建置」 系統功能需求說明

本專案系統功能需求，包括：

一、書面審查包括 PMF 書審與後續書審，流程圖如下，應有欄位如附表一，產生之申請表如附表二。



二、實地查廠(含後續)流程圖如下，應有欄位如附表一，產生之申請表如附表二。



三、核備函變更(含代理權移轉)流程圖如下，應有欄位如附表一，產生之申請表如附表二。



四、領有輸入藥品許可證之原料藥之 GMP 資料庫，應有欄位如附表一。

五、國外藥品警訊通報之資料庫，應有欄位如附表一。

六、系統得依本署設定之參數，自動稽催案件承辦員並產生報表。

七、系統得依本署需求產生圖表(例如附表三)，包括各承辦員之案件辦理進度與績效、年度案件辦理進度/類別分析與績效、合格製藥廠清單與統計資料、不合格製藥廠清單、註銷核備函清單、依設定參數(例如核備函效期、警訊、國別、特殊註記等)產生製藥廠清單與圖表等。

八、本署其他系統(例如藥證系統等)可透過本系統之欄位(例如製造廠之醫事機構代碼)，以獲得製造廠之核准內容與效期等資料。

九、本署保留以上各項功能需求依業務實際作業增減之權利

附表一、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 e 化管理系統應有欄位

	PMF 書審	後續 書審	實地 查廠	後續 查廠	變更	API*	警訊*
1.由代理商自行線上填入							
製造廠名	✓	✓	✓	✓	✓	✓	✓
國別	✓	✓	✓	✓	✓	✓	✓
製造廠址	✓	✓	✓	✓	✓	✓	✓
代理商名稱、地址	✓	✓	✓	✓	✓	✓	
代理商聯絡人、電話	✓	✓	✓	✓	✓	✓	
聯絡 e-mail	✓	✓	✓	✓	✓		
緊急狀況國內聯絡人與電話			✓	✓			
本署原核備號碼	✓	✓	✓	✓	✓		
工廠型態	✓		✓				
藥廠作業範圍	✓	✓	✓	✓			
廠內生產特殊類別產品	✓	✓	✓	✓			
申請檢查原因	✓		✓				
申請劑型或品項(生物製劑含製造階段)	✓		✓				
無菌產品操作方式	✓		✓				
送審方式	✓						
罕藥、轉廠等	✓		✓				
申請藥品查驗登記日期、文號			✓				
輸入藥品清單		✓		✓			
代表性產品			✓				
原核備函內容(含變更與代理權移轉)					✓		
變更後核備函內容(含變更與代理權移轉)					✓		
費用	✓	✓	✓	✓	✓		
上傳 SMF 檔案	✓	✓					
產生案號	✓	✓	✓	✓	✓		
列印申請表、送審資料清單與注意事項	✓	✓	✓	✓	✓		
案件辦理進度查詢	✓	✓	✓	✓	✓		
2.由系統自行帶入							
署收文日、文號	✓	✓	✓	✓	✓		
案號	✓	✓	✓	✓	✓		
審查狀態、案件狀態	✓	✓	✓	✓	✓		
會辦日期	✓	✓			✓		
PIC/S 會員國、十大先進國	✓		✓				
3.系統管理人							
	✓	✓	✓	✓	✓		

	PMF 書審	後續 書審	實地 查廠	後續 查廠	變更	API*	警訊*
填入繳費收據編號	✓	✓	✓	✓	✓		
系統帶入製造廠之編號(曾登記過的廠)	✓	✓	✓	✓	✓		✓
系統帶入代理商與製造廠之醫事機構代碼	✓	✓	✓	✓	✓	✓	✓
給予製造廠臨時編號(未曾登記過的廠)	✓		✓				
選擇審查委員(含查廠通知)							
會辦日期	✓	✓			✓		
4. 審查過程審委填入欄位							
審查狀態	✓	✓			✓		
實際生產藥品劑型	✓						
兼製產品	✓	✓	✓	✓			
覆審人	✓	✓	✓	✓	✓		
補件發文日、補件發文號、補件期限	✓	✓	✓	✓	✓		
補件收文日、補件收文號	✓	✓	✓	✓	✓		
展延收文日、展延收文號	✓	✓	✓	✓	✓		
展延發文日、展延發文號、展延期限	✓	✓	✓	✓	✓		
送覆審人日期	✓	✓	✓	✓	✓		
5. 申覆案收案時代理商須填欄							
原申請案號	✓	✓	✓	✓	✓		
系統自動帶入原案資料	✓	✓	✓	✓	✓		
產生申覆案號	✓	✓	✓	✓	✓		
案件辦理進度查詢欄位	✓	✓	✓	✓	✓		
6. 申覆案收案時由系統自行帶入							
署收文日、文號	✓	✓	✓	✓	✓		
原案號、申覆案號	✓	✓	✓	✓	✓		
會辦日期	✓	✓			✓		
審查狀態	✓	✓	✓	✓	✓		
7. 申覆案審查過程須填欄位							
審查狀態	✓	✓	✓	✓	✓		
覆審人、送覆審人日期	✓	✓	✓	✓	✓		
8. 結案							
核備函日期、文號	✓	✓	✓	✓	✓	✓	
核准劑型、內容、有效期限	✓	✓	✓	✓		✓#	
特殊註記(限產品、後續採實地查廠等)	✓	✓					
原核準內容					✓		
核準變更後內容					✓		
不准日期、文號	✓	✓	✓	✓	✓		
缺失項目與條文	✓	✓	✓	✓	✓		

	PMF 書審	後續 書審	實地 查廠	後續 查廠	變更	API*	警訊*
案件狀態	✓	✓	✓	✓	✓		
核備之藥品許可證字號						✓	
核備之藥品許可證張數						✓	
特殊 API (無菌、熱源)						✓	
核發 GMP 證明之國家						✓	
9. 藥品警訊							
通報單位							✓
通報類型							✓
通報產品[含劑型]							✓
批號							✓
通報內容(摘要)							✓
受影響批號之販售國家							✓
我國藥品許可證							✓
GMP 檢查狀態							✓
10. 可由系統管理人維護權限上述所有欄位	✓	✓	✓	✓	✓	✓	✓

審查狀態：審查中、原案覆審、補件中、補件審查、補件覆審、展延、同意備查、不準備查

案件狀態：結、未結、撤案、其他

*API 與警訊係建立資料庫

#API 填入核備品項

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GMP檢查(變更)申請表(草案)

1.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PMF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定期檢查(書審案) <input type="checkbox"/> 原GMP核備函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定期檢查(查廠案)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權移轉			
2.製造廠	國別		名稱	
	廠址			
3.申請者	公司名稱		地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緊急狀況國內聯絡人與電話	
4.原核備編號	(新工廠免填)			
5.申請檢查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劑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藥 <input type="checkbox"/> 罕藥 <input type="checkbox"/> 遷廠,實地查廠案勾選任一項者需檢附原廠說明函正本)			
6.申請查核劑型種類及其各代表性產品	劑型: 產品: (無菌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滅菌 <input type="checkbox"/> 無菌充填;生物藥品需說明申請查核之製程階段)			
7.申請藥品查驗登記	日期: _____ 文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查廠案應檢附申請劑型之查驗登記申請書影本與案號)			
8.已輸入藥品清冊(含許可證名稱、字號、劑型、廠內製程階段)	(新工廠免填) (擬遷廠之已輸入產品許可證)			
9.藥廠作業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製劑廠: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廠 <input type="checkbox"/> 分裝廠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廠(複選)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藥廠:品項____、____、____			
10.廠內生產特殊類別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青黴素類 <input type="checkbox"/> 頭孢子菌素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製劑 <input type="checkbox"/> 細胞毒素 <input type="checkbox"/> 性荷爾蒙 <input type="checkbox"/> 非人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變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廠名(未涉依法須實施檢查者)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廠址(門牌整編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藥商名稱(未涉代理權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藥商地址(未涉代理權移轉)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12.費用	PMF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個劑型12萬 <input type="checkbox"/> 2個劑型14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後續檢查書審	<input type="checkbox"/> 1個廠12萬		
	實地查廠	依據最新之「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計算費用		
	核備函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每張核備函1萬		
	代理權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每張核備函3萬		
備註	1.各項申請應備資料詳附表 2.工廠資料曾經衛生福利部准予備查者應檢附核備函影本 3.書面審查資料限中文或英文,SMF電子檔應含附件及相關圖示 4.實地查廠案藥廠應在 關鍵製程操作中 接受檢查			

案件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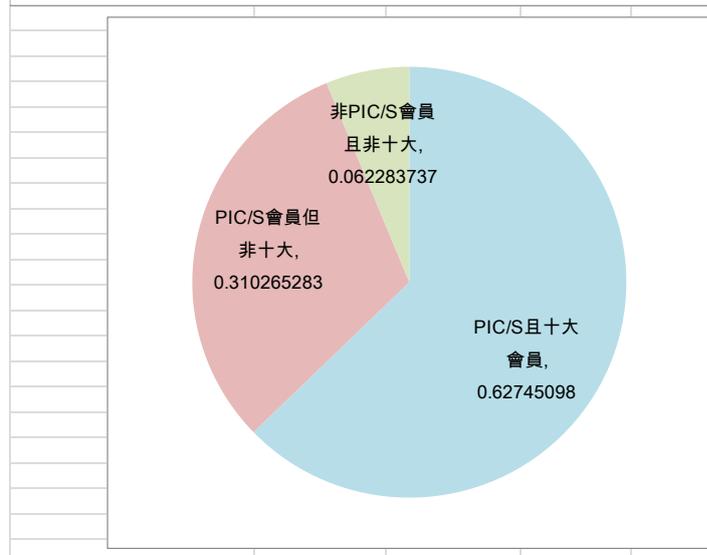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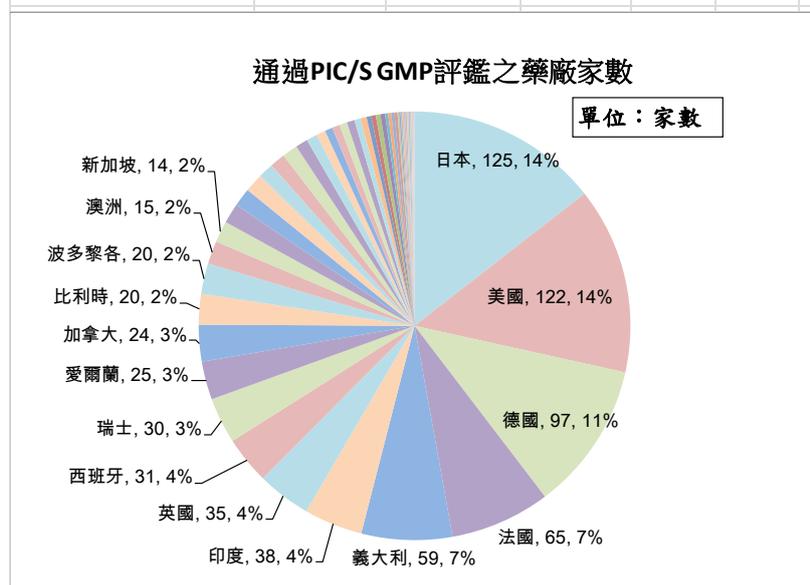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一般 / 無菌	
備註	
廠址	
廠名	
十大	是 / 否
PI C/ S	是 / 否
國別	
送審方式	
代表產品	
核準劑型	
申請劑型	
P M F 核準號碼	
核備函文號	
核備函日期	
不准日期	
檢還文號 / 發文文號	
抄件	
結案送發文時間	
審核完成	
補件 2 收文號	
補件 2 收文日	
補件 2 期限	
補件 2 發文號	
補件 2 發文	
第二次發文	
補件 1 文號	
補件 1 收文日	
展延日期	
展延期限	
展延發文	
展延文號	
展延收文	
補件 1 期限	
補件 1 發文號	
補件 1 發文	
第一次發文	
會辦日期	
複審人	
審委	
狀況	結 / 未結
審查情形	
廠商	
局收文號	
P M F 案號	
局收文日	
罕藥	是 / 否

審查人員審查情形

項目 審委	總件數	未結件 數	審查中	原案覆 審	撤案	補件中	補件審 查	展延	國別		PIC/S	
審委A	0	0	0	0	0	0	0	0	日本	5	是	否
審委B	1	1	1	0	0	0	0	0	以色列	0	39	0
審委C	1	1	1	0	0	0	0	0	加拿大	2	十大	
審委D	0	0	0	0	0	0	0	0	匈牙利	0	是	否
審委E	1	1	1	0	0	0	0	0	葡萄牙	0	27	12
審委F	0	0	0	0	0	0	0	0	西班牙	1		
審委G	2	2	1	1	0	0	0	0	波多黎各	1	類別	
審委H	0	0	0	0	0	0	0	0	波蘭	0	非無菌	17
審委I	1	1	0	0	0	0	1	0	法國	5	無菌	10
審委J	2	2	1	0	0	1	0	0	南非	0	生物	8
審委K	0	0	0	0	0	0	0	0	美國	4	分包裝	4
審委L	1	1	0	1	0	0	0	0	英國	1	日本非無菌	0
審委M	1	1	1	0	0	0	0	0	愛爾蘭	1	總和	39
審委N	0	0	0	0	0	0	0	0	新加坡	0		
審委O	0	0	0	0	0	0	0	0	瑞士	0		
審委P	2	2	2	0	0	0	0	0	義大利	2		
審委Q	0	0	0	0	0	0	0	0	德國	7		
審委R	0	0	0	0	0	0	0	0	澳洲	0		
審委S	1	1	1	0	0	0	0	0	賽普勒斯	0		
審委T	2	2	0	1	0	0	1	0	奧地利	0		
審委U	3	3	2	1	0	0	0	0	馬來西亞	0		
審委V	2	2	1	1	0	0	0	0	丹麥	0		
審委W	1	1	1	0	0	0	0	0	印尼	0		
審委X	1	1	1	0	0	0	0	0	希臘	1		
審委Y	0	0	0	0	0	0	0	0	比利時	2		
審委Z	4	4	2	1	0	1	0	0	馬爾他	0		
審委AA	0	0	0	0	0	0	0	0	荷蘭	1		
審委AB	0	0	0	0	0	0	0	0	斯洛維尼亞	0		
審委AC	1	1	0	1	0	0	0	0	捷克	1		
審委AD	2	2	1	0	0	0	0	0	韓國	2		
審委AE	2	2	1	1	0	0	0	0	烏克蘭	0		
審委AF	2	2	2	0	0	0	0	0	羅馬尼亞	0		
審委AG	2	2	0	0	0	1	0	0	瑞典	1		
審委AH	2	2	1	1	0	0	0	0	拉脫維亞	1		
審委AI	1	1	1	0	0	0	0	0	挪威	1		
審委AJ	1	1	1	0	0	0	0	0	總計	39		
			同意備查	不准備查	審查中	資料不齊	撤案	其他		總計		
			0	0	23	16	0	0		39		

通過 PICS GMP 評鑑之藥廠家數

通過PIC/S GMP評鑑之藥廠家數 (截至104年04月07日)						日本	125
評鑑方式 國家類別	PIC/S GMP 符合性書審	PMF書審	國外查廠	小計	百分比	美國	122
						PIC/S且十大會員	數值1
PIC/S會員但非十大	數值6	數值7	數值8	數值9	數值10	法國	65
非PIC/S會員且非十大	數值11	數值12	數值13	數值14	數值15	義大利	59
小計	數值16	數值17	數值18	數值19	數值20	印度	38
						英國	35
						西班牙	31
						瑞士	30
						愛爾蘭	25
						加拿大	24
						比利時	20
						波多黎各	20
						澳洲	15
						新加坡	14
						丹麥	13
						奧地利	12
						韓國	12
						希臘	10
						荷蘭	10
						瑞典	10
						馬來西亞	8
						印尼	7
						葡萄牙	6
						以色列	5
						匈牙利	5
						芬蘭	5
						賽普勒斯	5
						波蘭	4
						挪威	4
						土耳其	3
						阿根廷	3
						捷克	3
						斯洛維尼亞	3
						孟加拉	2
						越南	2
						墨西哥	2
						羅馬尼亞	2
						中國	1
						巴西	1
						阿拉伯聯合大公	1
						南非	1
						哥倫比亞	1
						埃及	1
						泰國	1
						紐西蘭	1
						馬爾他	1
						斯洛伐克	1
						菲律賓	1
						古巴	0
						立陶宛	0
						聖馬利諾	0



未結案件統計

衛服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外GMP藥廠工廠資料(PMF)審查辦理情形一覽表 (填表日期：104年02月25日)													
編號	屆收文日	PMF案號	廠商	審查情形	廠商	發文1	補件1	展延收文	展延發文	發文2	補件2	發文3	補件3
1	103/2/17	10322010	廠商A	補件審查	廠商A	103/6/13	103/9/10	103/8/15	103/8/21	104/1/30	104/2/11		
2	103/2/24	10322014	廠商B	補件審查	廠商B	103/6/17	103/8/18	104/1/19	104/2/13	103/12/10	104/2/16		
3	103/6/18	10324019	廠商C	補件中	廠商C	103/9/10	103/11/10			103/12/17	104/1/27		
4	103/3/31	10312022	廠商D	補件覆審	廠商D	103/9/18	103/11/21						
5	103/3/31	10312023	廠商E	補件審查	廠商E	103/9/16	103/12/18	103/11/18					
6	103/3/31	10312024	廠商F	補件審查	廠商F	103/9/24	103/12/27	103/11/27					
7	103/3/31	10312025	廠商G	補件中	廠商G	103/9/16	103/11/18			104/2/11			
8	103/4/2	10322026	廠商H	補件中	廠商H	103/8/11	103/10/13			104/1/27			
9	103/4/22	10311030	廠商I	補件中	廠商I	103/10/3	103/12/9			104/1/30			
10	103/5/8	10312036	廠商J	補件審查	廠商J	103/10/15	104/1/13	103/12/15	103/12/18				
11	103/5/15	10312038	廠商K	補件中	廠商K	103/9/2	103/11/7			104/1/22			
12	103/5/30	10311050	廠商L	補件中	廠商L	103/9/23	103/11/21			104/1/8			
13	103/6/3	10311053	廠商M	補件中	廠商M	103/10/17	103/12/18			104/2/2			
14	103/6/5	10323054	廠商N	補件覆審	廠商N	103/9/16	103/11/18						
15	103/6/5	10313055	廠商O	補件審查	廠商O	103/12/9	104/2/6						
16	103/6/11	10311057	廠商P	補件中	廠商P	103/10/30	103/12/24			104/2/16			
17	103/6/12	10313059	廠商Q	補件審查	廠商Q	103/10/27	103/12/26						